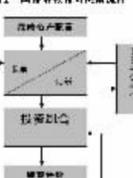


(上接A50版)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王蔚
 电话:(021-60887940
 传真:(0571-266897013
 联系人:陈敏
 客服电话:400-766-123
 公司网址:market.tudun123.com
 (9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195号302室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202608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9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62000888
 传真:(010)-62003365
 联系人:张丽娟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92)浙江杭州花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楼
 法定代表人:沈伟明
 电话:(0571)88191818-9953
 传真:(0571-98800423
 联系人:胡蝶
 客服电话:4008-773-773
 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9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20828779
 传真:(021-2083879
 联系人:姜慧子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itoolike.hexun.com
 (94)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9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9号SOHO现代城C座1809室
 法定代表人:沈伟刚
 电话:(010-52587513
 传真:(010-58682426
 联系人:程刚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95)上海大智慧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9号1号楼10-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9号1号楼10-11层
 法定代表人:申健
 电话:(021-20211968
 传真:(021-20211923
 联系人:王凡
 客服电话:(021-20211931
 公司网站:www.gw.com.cn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一)注册登记人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8号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叶卫华
 电话:(0755)83575836
 传真:(0755)29125334
 联系人:闫莉
 客服电话:400-880-888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靳庆庆、宋萍萍
 联系人:宋萍萍
 电话:(010)1581056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主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主楼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Nig Alwert Kong Ping 魏基平
 电话:(010)158153000、(0755)12502288
 传真:(010)1581182200、(0755)12502118
 联系人:曹华、高鹤
 联系人:曹华
 四、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含可转换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央银行票据和其他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在股票投资范围内,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投资思路。
 核心仓位是指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治理结构、可持续发展的盈利与现金流增长前景的上上市公司。本基金从定性判断和定量分析两个方面,综合评价上市公司基本面,筛选核心企业股票。定量分析主要借鉴CEVRS方法,而对于难以量化的指标,则由定性分析判断,并在预期公司投资目标全面考虑定性因素的基础上进行。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借鉴USBS Global AM投资管理流程,根据中国市场的特征,采取积极的投资管理策略。
 1.投资管理方法
 (1)本基金借鉴USBS Global AM投资管理流程和方法,并加以本土化。我们所借鉴的投资管理工具主要借鉴USBS等股票估值方法和GPRS等股票风险管理方法等。
 (2)投资决策流程
 国投瑞银投资决策流程见图1。

图1 国投瑞银投资决策流程

图1 国投瑞银投资决策流程



2. 策略资产配置
 本基金资产配置遵循以下原则:
 (1) 股票组合投资比例:60-95%。
 (2) 债券组合投资比例:0-40%。
 (3) 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5%。
 调整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主要的依据是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的相对风险收益比较。股票投资组合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前六个月上述股票组合和债券投资组合比例要求。
 3. 股票投资管理
 国投瑞银的投资策略,以自上而下的公司基本面分析为主,自上而下的研究为辅。两者在投资决策中是互动的。国家和行业配置依据自上而下的公司基本面分析,而公司分析的诸多前提条件又基于自上而下的宏观研究判断。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构建股票组合的步骤是:确定股票选择库,评价股票内在价值,风险管理,构建股票组合并对其进行动态调整。
 (1) 全面考量公司基本面。本基金评估公司基本面的主要指标包括估值评估、成长性评估、现金流预测和行业环境评估等。
 (2) 分析师定性定量两个方向考查行业竞争趋势,公司的竞争地位,短期和长期内公司现金流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业务发展的关键节点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状况,分析师要说明做出判断的依据(包括CEVRS模型假设、变量变化的假设依据等),并评估这些假设的可靠性,对公司基本面做出明确的定性判断和定量预测,给出明确的公司评级和投资建议。
 (3) 本基金借鉴CEVRS,以合适方法估计股票投资价值。CEVRS是USBS Global AM在沪深使用了20多年的估值模型,模型充分考虑现金流增长长期,判断各阶段现金流现值总和,即股票的内在价值。市场风格与内在价值的匹配是基金收入或退出股票的主要考量因素。借鉴CEVRS方法,需考虑中国股票市场特点和这些行业公司的具体情况。在实践中,现金流表现现阶段可能没有应用效果不理想的情形。根据实际情形,我们并不排斥使用其它合适的估值方法,如PE、PB、P/BV、P/NAV等方法。
 (4) 风险管理贯穿始终。在形成最终投资组合之前,模拟组合需经风险考量和股票风险管理。国投瑞银借鉴USBS等风险管理流程,开展组合风险评估(事前)、组合风险评估(事后)进行风险评估,做出组合归因分析,从而确定可行投资组合及组合调整策略。
 4. 债券投资管理
 本基金借鉴USBS Global AM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1) 评估债券价值。债券基本价值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均衡收益率曲线(Equilibrium Yield Curve)。
 均衡收益率曲线是所有相关的风险都得到补偿时,收益率曲线的合理位置。风险补偿包括四个方面:资产的时间价值(利率)、通货膨胀补偿、期限风险、流动性及信用风险补偿。
 本基金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计算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剩余期限资产的预期超额回报,根据预期超额回报进行排序,确定投资范围。
 (2) 选择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定期限,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投资组合允许的回报率、流动性要求、发行人特定风险及信用评级等。
 (3) 构建及调整债券组合。债券策略组将借鉴USBS Global AM债券研究方法,凭借各成员债券投资管理经验,评估债券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是否合理,据此构建债券模拟组合。
 债券策略组每周召开例会,评估及调整债券模拟组合,买入低估债券,卖出高估债券,同时从风险管理的角度,评估调整对组合久期、资产配置等的影响。
 (4) 风险管理及归因分析。国投瑞银借鉴USBS Global AM全球固定收益证券风险管理流程(GFRS)方法管理债券组合风险。GFRS方法关注投资组合风险来源,包括久期、剩余期限、汇率和信用特征。组合总体风险敞口包括:久期敞口、发行人特定风险敞口、汇率敞口等。
 5. 决策依据
 (1) 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2) 以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资产配置比例为准。
 (3) 国内宏观经济政策、微观经济运行状况、政策指向及全球经济因素等分析。
 6. 管理程序
 国投瑞银基金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最高决策机制,定期就投资管理重大问题进行分析,确定基金投资策略。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本基金经理和交易员,他们履行工作,责任明确,相互间密切合作。
 (1) 投资决策委员会每周或不定期召开,决定基金投资管理策略,资产配置等重大事项,确定对基金经理的授权,审批超授权的投资计划。
 (2) 基金经理每周召开两次或不定期召开,由投资主管以及股票和固定收益组合负责人等参加,对基金资产配置方案做战术性调整。
 (3) 股票策略组和债券策略组投资决策会议每周分别召开一次,确定下周资产组合的配置安排,包括资产配置和个股选择。同时讨论下一周投资组合,提出下周投资计划。
 (4) 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政策预期、行业发展和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提出行业配置策略,并构建股票资产组合。
 (5) 基金经理在授权范围内,根据组合确定的资产配置策略,充分参考分析师组合,进行具体的行业和个股(个券)配置。
 (6) 基金经理下达投资决策指令,由交易员完成交易。
 (7) 定期分析组合绩效和风险,提交分析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和实际情况,对上述管理程序作出调整。
 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
 其中,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
 其中,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
 如果今后有更具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授权与持有人协商一致,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 | 31,652,113.50 | 0.75 |
| B | 采矿业 | 11,532,065.62 | 0.27 |
| C | 制造业 | 2,149,036,444.49 | 51.25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10,766,951.48 | 2.74 |
| E | 建筑业 | 89,838,248.00 | 2.14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118,451,864.37 | 2.82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99,909,907.88 | 2.37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J | 金融业 | 541,372,302.23 | 12.91 |
| K | 房地产业 | 35,953,028.48 | 8.43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86,861,254.65 | 2.07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卫生、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67,635,165.79 | 1.61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综合 | 22,611,052.32 | 0.54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合计 | 50,539,213.99 | 1.21 |
| | 合计 | 3,733,023,016.00 | 89.03 |

3. 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02290 | 华谊集团 | 9,734,011 | 298,277,656.38 | 7.11 |
| 2 | 601318 | 中国平安 | 2,549,074 | 201,004,349.76 | 4.79 |
| 3 | 600085 | 同洲电子 | 3,366,615 | 140,668,157.30 | 3.44 |
| 4 | 600024 | 招商地产 | 3,955,890 | 130,175,256.60 | 3.10 |
| 5 | 600028 | 中国一重 | 1,960,754 | 118,449,309.54 | 2.83 |
| 6 | 600035 | 银禧股份 | 4,432,709 | 113,433,023.31 | 2.71 |
| 7 | 600436 | 片仔癀 | 96,327 | 105,587,695.50 | 2.52 |
| 8 | 600032 | 白云山 | 2,895,590 | 98,954,611.50 | 2.36 |
| 9 | 600569 | 中航资本 | 1,834,901 | 95,196,220.28 | 2.27 |
| 10 | 600048 | 国药控股 | 8,094,978 | 91,977,197.23 | 2.19 |

4. 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债资产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 | 210,833,000.00 | 5.01 |
| 4 | 中期票据 | 210,833,000.00 | 5.01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25,859,000.00 | 0.60 |
| 6 | 中期债券 | -- | -- |
| 7 | 可转债 | -- | -- |
| 8 | 其他 | -- | -- |
| 9 | 合计 | 237,348,000.00 | 5.44 |

6. 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40429 | 14附息29 | 600,000 | 600,000,000.00 | 1.43 |
| 2 | 140218 | 14附息18 | 500,000 | 500,000,000.00 | 1.19 |
| 3 | 140430 | 14附息30 | 500,000 | 500,000,000.00 | 1.19 |
| 4 | 140437 | 14附息37 | 500,000 | 500,000,000.00 | 1.19 |
| 5 | 1180867 | 11附息86 | 25,000 | 25,296,000.00 | 0.60 |

6. 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 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贵金属投资。
 (3) 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 其他资产的构成

| 序号 | 证券代码 | 名称 | 单位:人民币元 |
|----|--------|----|------------------|
| 1 | 货币资金 | | 1,115,240,013.00 |
| 2 | 应收票据 | | 104,458,053.63 |
| 3 | 应收账款 | | 9,550,984.57 |
| 4 | 其他应收款 | | 552,172.87 |
| 5 | 预付账款 | | 115,644,421.30 |
| 6 | 存货 | | -- |
| 7 | 流动资产合计 | | 31,652,113.50 |

(6)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 报告期末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期末公允价值占公允价值总额比例(%)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1 | 002290 | 华谊集团 | 298,277,656.38 | 7.11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 2 | 601318 | 中国平安 | 201,004,349.76 | 4.79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 3 | 600085 | 同洲电子 | 140,668,157.30 | 3.44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 4 | 600024 | 招商地产 | 130,175,256.60 | 3.10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 5 | 600028 | 中国一重 | 118,449,309.54 | 2.83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 6 | 600035 | 银禧股份 | 113,433,023.31 | 2.71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 7 | 600436 | 片仔癀 | 105,587,695.50 | 2.52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 8 | 600032 | 白云山 | 98,954,611.50 | 2.36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 9 | 600569 | 中航资本 | 95,196,220.28 | 2.27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 10 | 600048 | 国药控股 | 91,977,197.23 | 2.19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

(6)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 报告期末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净值表现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比较表(截至2015年3月31日)

| 序号 | 净值增长率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增长率 | ①-③ | ②-④ |
|-----------------------|---------|----------|-------------|-------|---------|
| 2006.04.19 | -- | -- | -- | -- | -- |
| 2006.12.31 | 55.32% | 1.25% | 73.83% | 1.46% | -18.51% |
| 2007.01.01 | -- | -- | -- | -- | -- |
| 2007.01.01至2007.12.31 | 114.88% | 2.03% | 150.02% | 2.17% | -35.14% |
| 2008.01.01 | -82.00% | 2.21% | -62.58% | 2.85% | -10.56% |
| 2008.12.31 | 74.47% | 1.72% | 69.12% | 1.94% | -1.463% |
| 2009.01.01至2010.12.31 | -3.70% | 1.29% | -10.40% | 1.49% | -6.70% |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1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签订了信息披露服务协议,自2015年6月1日起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将变更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自2015年6月1日起变更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2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鉴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及本公司相关国有股东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本公司两家原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原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6.43%下降至4.91%,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5.07%下降至3.87%。
 2.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
 此外,根据国务院《减持国有股减持实施方案》(国发[2001]22号)的规定和财政部的相关批复文件,本次发行及上市时,本公司国有股东中包括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等21家股东须按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国有股(A股)转让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持有。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及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前述减持义务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降至4.91%,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降至3.8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7月30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锦荣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西园路128号
 经营范围: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际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时间及方式
 于2015年6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批复,将其应减持A股股票从其A股账户注销并转为H股登记到社保基金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投资者账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前后的持股比例及比例

| 股东名称 | 减持前持股情况 | 本次减持股数 | H股初始发行及减持后持股情况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60,000,000 | 6.43% | 16,100,137 | 343,899,863 | 4.91% |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83,683,990 | 5.07% | 13,067,268 | 270,616,722 | 3.87% |

(四)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国有股减持的主要内容
 关于本次国有股减持的有关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国有股减持的公告》。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份变动后,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15-04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拟于2015年6月1日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自2015年6月1日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H股股票简称将为“HTSC”,H股股票代码将为“6886”。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H股发行上市前 | 本次H股发行上市及国有股减持后(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 5,600,000,000 | 100% | 5,460,000,000 | 78%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 | -- | 1,540,000,000 | 22% |
| 股份总数 | 5,600,000,000 | 100% | 7,000,000,000 | 100% |

本次H股发行上市及国有股减持完成后(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6.43%下降至4.91%,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从5.07%下降至3.87%。本次H股发行上市完成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H股发行上市前 | 本次H股发行上市及国有股减持后(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 | | |
|-----------------|---------------|----------------------------|---------------|--------|
|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3,600,000,000 | 6.43% | 1,257,883,868 | 17.97% |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 415,951,270 | 7.43% | 394,671,390 | 5.64% |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60,000,000 | 6.43% | 343,899,863 | 4.91% |
|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83,683,990 | 5.07% | 270,616,722 | 3.87% |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5-002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5月29日和5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说明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向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